

众志成城 共谱食品安全新篇章

——宁波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纪实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餐饮单位现场抽检食品。

“食品安全‘两城联创’是宁波市一项全新的工作，更是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的有效载体。宁波被列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第二批试点城市（全国一共15个城市，其中浙江省有杭州、宁波两个），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和担当。

今年以来，围绕建设“食安宁波”的目标，我市坚持“全域覆盖、全程监管、全员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了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以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

作为“两城联创”的生力军，宁波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着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齐心协力，全力保障宁波食品安全形势的持续向好。

通讯员 宣文
文/摄

A. 全域覆盖

构建一网五体系

面对食品监管体制调整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宁波市积极谋划顶层设计，创新监管机制，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食品安全一张网，全程治理、保障支撑、信用监管、预警应急、社会共治五个体系的“设计图”，细化与之相配套的各环节监管“路线图”、“施工图”，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成为机构改革后全国首个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制度建设上实现新突破的城市。

■名词解释

一网：食品安全一张网

五体系：食品安全全程治理体系：体现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治理理念，强调的是全面覆盖、全程预防、强化统筹、各负其责的监管要求，构建的是兼顾整个食品产业和监管链条的管控体系。

食品安全保障支撑体系：适应实际需求，为我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法规、技术支撑、基层队伍、资金物资等各项制度保障。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以培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守规践诺为核心，使强制的法律规范转化为企业诚信守法内在信念的一种科学的监管手段。

食品安全预警应急体系：突出风险理念，强化问题导向，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控和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通过落实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消费者的共治责任，凝聚维护食品安全强大合力，形成各方积极参与、良性互动、有力监督的良好格局。

B. 全程监督

打破分段监管藩篱

按照信用监管确定的巡查频次对全市1082家生产企业及178家获证小作坊的生产场所、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每年巡查约2000家次，2015年发现并处置问题787个；监督检查，按照“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

生产环节源头管控

盖、项目全覆盖”，对获证企业及小作坊的成品实施抽样检验。每年抽查约7000批次，2015年实物合格率97.18%，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并采取召回、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理；主体责任核查，采取“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

流通环节“打”“治”结合

“严”字当头，保持高压执法。按照“全程联动、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百日严打”、“百日会战”、“三小”市场整规、农村食品市场整规、“三大一严”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食品、销售来源不明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及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以

“快刀利剑”之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其中“两三百三小”专项整治共立案1173起，取缔各类“黑窝点”19个，移送含甲醛干水产、染色里脊肉等违法犯罪案件7起；肉品和水产品安全“百日会战”行动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71680户次，排查冷库675个，定量抽检3432批次，查处肉品和水产品违法案件524件，移送公

餐饮环节示范带动

通过建设一批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以优带劣，为推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整体升级，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积极推进“321示范工程”创建，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全市已创建成功国家级示范县（市）区1个，省级餐饮安全示范县（市）区3个，省、市级餐饮安全示范街共31条，

省、市级示范学校食堂和单位共332家，建立了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餐饮安全示范群体。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早餐店”建设工作，受到媒体的高度关注和公众的普遍“点赞”，全市已建成223家，到2016年末将累计建成300家。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

选派核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按照规定的比例，从15方面77项内容，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及小作坊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每年核查约200家。2015年核查200家，查纠问题612个。

安机关14起，取缔无证无照黑窝点125家。

与此同时，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深入推进风险治理，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2015年起，全市100家城区农贸市场快检室陆续对公众免费开放。截至目前已免费检验委托样品18000余批次，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有力提升了公众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的信心。

C. 全员参与

推进社会共治

深入推进监管信息公开化。继续贯彻实施“黑名单”制度，及时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利用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检测信息公开专栏，加大食品监管信息公示力度，重点公示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打造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升级版。制定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地方标准，全市151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食品安全达标创建暨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探索提升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素质和工作效能的途径和载体。

积极推进互动宣教品牌化。按照“群众导向、透明监管、科学指引”的原则，积极开展食品“你点我检”、“你点我查”系列活动，构建志愿者公开招募、检测信息公开发布、风险隐患公开交流、现场抽检全程参与、检测后处理全程跟踪的食品安全共治模型，进一步畅通政府与群众之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深入开展食品（农产品）科普宣传“四进”活动；建成市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中心，乡镇科普宣传站建设覆盖面达到100%。

推动完善第三方保障监督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府公益投保，并鼓励和引导企业商业投保；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食品安全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监督员、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